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DH/CMC/13-10/145
Our Ref.
電話： 2121 1888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2121 1898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1室
Rm2201,22/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致各中醫團體
執事中醫師：

修訂《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

《中醫藥條例》於 1999 年 7 月通過，確立了中醫的專業地位。為確保中醫專業的良好執業操守，中醫組制定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及《表列中醫守則》，以規範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涉及專業責任、專業道德、業務規範、醫療行為及業務宣傳等範疇的行為。

中醫組曾分別於 2008 年及 2010 年修訂中醫守則中有關業務宣傳及中醫師可向公眾人士展示的學歷及資歷的條文，並收錄於 2011 年重新印刷的中醫守則內。

最近，中醫組根據過往處理中醫紀律個案的經驗，通過修改中醫守則有關中醫師申報曾犯違法行為的期限，規定中醫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無論是否被判入獄)，或曾被裁定有中醫或其他專業上失當行為，即使正就事件提出上訴，均須於被定罪或被判犯有專業失當行為的 28 天內向中醫組報告。

上述新修訂能給涉事中醫有明確清晰依據，以及能讓中醫組在處理相關紀律個案時，有客觀標準作出裁斷。此外，亦可加快處理程序，盡快對被裁定犯有嚴重罪行的中醫進行研訊及懲處，以免損害公眾對中醫專業的信心。

另外，中醫組因應社會的發展，考慮到現時互聯網的使用已十分普遍，於互聯網上載中醫的證件照片一般不會有業務宣傳的效果，以及為方便病者於有需要時，可憑照片確認中醫的樣貌，在平衡醫患雙方的利益後，中醫組通過可讓中醫於互聯網網頁上載其證件照片規格的近照。

上述兩項新修訂的條文將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中醫師必須遵守由中醫組發出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或《表列中醫守則》，作為作中醫執業的條件。中醫師如違反守則，可被視為犯上專業上失當行為。

中醫組會於本年 4 月底出版的第 39 期中醫組通訊向全港中醫師詳細述明上述新修訂的條文細節，亦會於稍後向各中醫團體及全港中醫師寄發守則的新修訂版(2015 年 7 月版)，以供參閱。如有任何疑問，請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職員查詢(電話：2121 188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組秘書

( 代行)

2015 年 4 月 27 日